《加强社会化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

检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8日，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部分企业污染治理情况开展突击检查，发现部分第三方检测机构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问题。监测数据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支撑，关系到决策的科学性和政府公信力，其质量是环境监测的“生命线”。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不断深入，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蓬勃发展，出具的各类检测数据被广泛应用于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政府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及监督执法等领域，为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存在服务水平良莠不齐，甚至有些受经济利益驱动或受利益相关方干扰，违规操作，出现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全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起草了《规定》。

《规定》已征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部分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意见建议，收集17条，采纳13条，提交律师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意见书。目前，我厅根据所采纳的意见建议已对《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本《规定》共四章二十一条。明确了在自治区从事环境检测工作的机构责任、义务及权利，应该履行的质量管理内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后的处罚办法。突出阐述环境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真实性终身负责。细化了监测质量保证、控制措施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检测质量管理，规范自治区社会化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行为。

三、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监总局](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74454&ss_c=ssc.citiao.link)令第163号）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00〕36号）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